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泉文化”、“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浙江六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涉及对《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 说明

一、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特许零售合同》等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的齐备性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核发的《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许可证号：闽FZ15001），具有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资格。

《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公司已取得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及零售金银制品的营业执照，具有经营金银制品的资质。

另外，贵金属纪念币是人民币的一种，是我国法定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并由金币总公司总经销。企业进入金币总公司经销体系需经其授权特许。公司已与金币总公司签订《特许零售合同》，取得其颁发的《授权书》，成为其特许零售商，可直接向其订购、采购金属纪念币、金银条锭等产品，具备零售其特许产品的权利。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审查合同、审阅《审计报告》、翻阅《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方式对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的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文化产业、贸易业、住宿业、旅游业、金融业（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业、医疗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批发及零售金银制品；电子产品、纪念章批发、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经营流通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金银币、金银条链及流通纪念币的销售收入；第二部分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服务费和交易费收入。

对于主营业务，公司现持有经营流通人民币所必需的《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也取得了中国金币总公司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而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也包含“批发及零售金银制品”，符合《人民币管理条例》、《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和《金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对于代理服务业务，该业务收入是公司通过为当地出版社提供代理宣传推广服务而实现的收入。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对于交易费收入，该业务收入为公司在2015年4月与南方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成为其经纪会员，根据成交价格收取一定比例的经纪手续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业务属于“贸易经纪与代理”。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中无“贸易经纪与代理”，存在一定的瑕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交易费收入的相关业务活动，并不会因超越经营

范围而被认定为无效。同时，为消除以上瑕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纪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该事项，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八、公司非重要业务超越经营范围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与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钱币邮票交易中心一级经纪会员协议》，成为其经纪会员，然后公司根据成交价格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等交易服务费。该业务属于经纪业务范畴。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尚未包含以上业务，存在一定的瑕疵。该业务收入仅从2015年4月开始产生，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不到3%，不是公司重要业务。同时，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也未就该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度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已彻底消除该瑕疵。”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其他业务中的代理服务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其他业务中的代理经纪实现交易费收入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占营业收入比例甚小，也不会因超越经营范围而被认定为无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合同》、《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等金币总公司对特许零售商的管理文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翻阅金币总公司特许零售商管理系统等方式对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金币总公司签署的《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合同》第16.4条“合同期限及续约”的规定，最新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至2016年7月，如受许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并经特许方书面同意，则本合同可延长两年，依次类推。《中国金币特许

零售合同》所规定的续约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条：（1）合同期满前1个月，受许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2）特许方书面认可续约申请；（3）受许方按照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特许方缴纳特许经营费和履约保证金；（4）特许方规定的其他续约条件。

根据《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特许的退出”的规定，特许退出主要有永久取消特许资格和将特许调整为两个中心的经销商。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特许将被视情况永久取消：（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停止营业、清算解散；（3）分包、转包特许经营权利以及未经授权擅自在特许区域以外地区使用中国金币特许标识；（4）出现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或严重违反《零售合同》或总公司其他相关管理规定；（5）其他特殊情况。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特许将视情况被调整为两个中心的经销商：（1）特许试点单位或转为特许的原特约经销商成为特许5年或6年后，实缴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未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2）实缴注册资本金降低到1000万元以下；（3）年度销售业绩排名最后3%的特许。目前，公司不存在以上需退出的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金币特许零售权队伍建设与管理，金币总公司对特许零售商在销售业绩（占70%）、宣传业绩（占10%）、规范经营业绩（占10%）、自律及促进行业发展业绩（占10%）等四个方面实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特许零售商产品分配、优秀特许零售商评选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销售水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470.49万元；不断提高推广力度，2013年至2015年1-8月份，公司仅策划宣传费一项即支出708.25万元；同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了《营业员现场行为规范》、《各部门工作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金币营销服务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2013年2月公司业绩考核排名为17名，2015年8月份上升至第5名。而且公司在当地信誉高、口碑佳，并已建立较为稳固的收藏爱好者客户群体，公司的销售业绩考核在可预期范围出现断崖式下降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业务广度，提高业务深度，公司在经营中国金币总公司特许的金银币及金银条链等产品的同时，还经营北京康银阁公司（人民银行下属主要从事装帧流通纪念币的行业公司）的经装帧流通纪念币。另外，公司正努力提升实力、引进人才，计划自主开发和设计具有特定主体

的非币金银制品，如纪念章等。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延续《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合同》的要求不高，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良好，还获得2014-2015年最佳特许零售商称号，在可预期范围内有意愿、有能力延续特许零售权并按照《特许零售合同》及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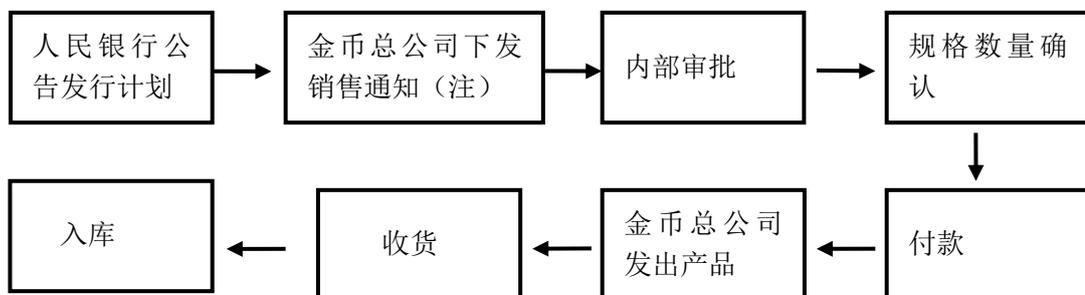
2、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翻阅《特许零售合同》、查阅中国金币总公司订货通知、访谈部分单位客户等方式对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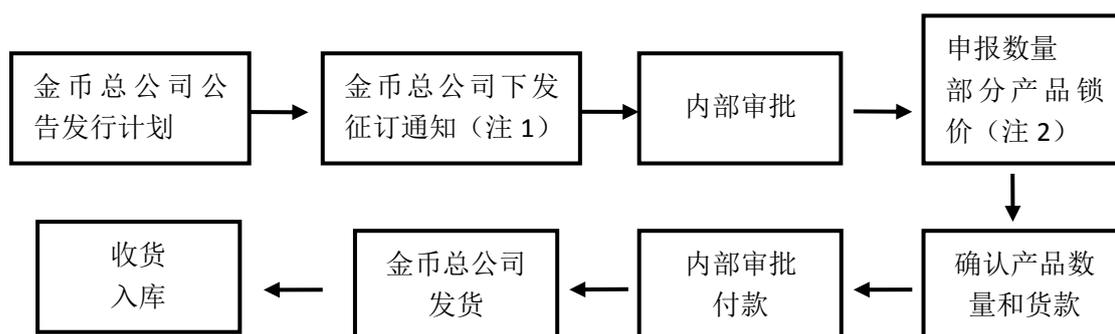
公司向中国金币总公司订购产品时主要是依据《特许零售合同》、中国金币总公司各类产品征订通知以及特许零售商管理系统进行，无需进行采购招投标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贵金属纪念币的采购过程：鉴于贵金属纪念币的特性，所有该产品均由金币总公司根据特许零售商的业绩进行计划分配，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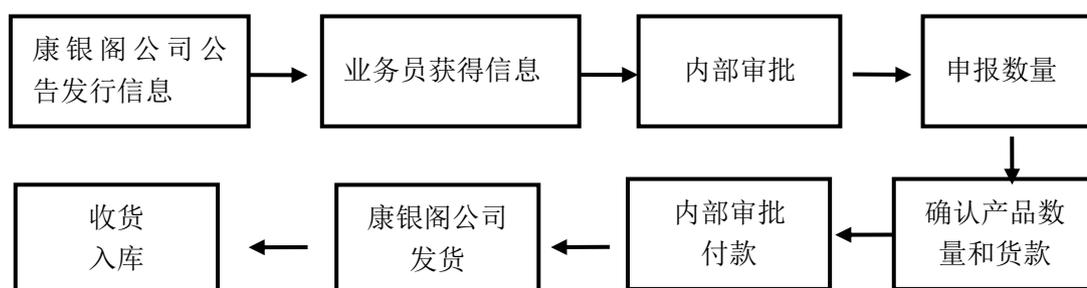


金银条锭等金银工艺品采购过程：该产品主要由金币总公司下属的深圳经

销中心和开元经销中心发行，公司可根据需要申报采购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经装帧的普通流通纪念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门店和展会两个渠道进行销售，销售过程中无需进行招投标，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存货出库、发票开具、向金币总公司汇报销售情况等环节。

另外，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签署的合同内容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进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2)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实地考察经营门店、访谈实际控制人、获取增值税销项发票等方式对公司销售渠道以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有两种：

第一是，通过公司自有的两个门店进行销售。公司自身经营两个下属门店，可为公司带来广阔的个人或单位客户。门店销售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总公司

的批准，合法合规。

第二是，参加由中国金币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举办的金币及其衍生品相关的博览会、展览会等展会。通过参加该类展会，公司可直接接触有需求的客户。展会由中国金币总公司等单位组织，公司在展览会接触客户得到中国金币总公司许可。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从股东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3)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陈纪东	3,359.20	3,296.53	160.00	6,495.73
谢丽萍	2,366.47	160.00	1,851.00	675.47
谢荣魁	0.00	1,00.00	0.00	100.00
福州恒之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	104.00	34.00	70.00
合计	5,725.67	3,660.53	2,045.00	7,341.20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陈纪东	6,495.73	2,694.23	5,233.73	3,956.23
谢丽萍	675.47	0.00	675.47	0.00
谢荣魁	1,00.00	0.00	80.00	20.00
福州恒之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70.00	121.48	132.60	58.88
合计	7,341.20	2,815.71	6,121.80	4,035.11
2015年1-8月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陈纪东	3,956.23	1,939.50	2,933.00	2,962.73
谢荣魁	20.00	0.00	20.00	0.00
福州恒之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58.88	-	58.88	-
合计	4,035.11	1,939.50	3,011.88	2,962.73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借款签有借款协议，协议明确了为支持公司发展，借款暂不收取利息，但未明确规定偿还期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如下：《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宣布。公司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另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例如：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第二十二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 目前金币总公司对特许零售商供货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即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货款到方才发货。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采购商品的情形，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以下补充提示：

####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借入了资金。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7,271.20万元、4,035.11万元和2,962.73万元，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公司已就关联方资金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协议，明确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利息。而且，因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关联方借款余额逐渐减少，依赖度逐渐减轻。目前，公司也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事宜做出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公司由于不可控因素发生关联方资金借入不够规范的情形，可能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明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逐年减少。

(3)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对借入的资金不收取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净利润影响分别为294.00元、255.97万元和140.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现金流入快速增加，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达到8,233.03万元和5,033.98万元。在现金流入增加的同时，公司已在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2015年1-8月，关联方借

款余额已从2013年的7,271.20万下降至2,962.7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借款总额已降为1,077.23万元(未经审计)。剩余部分,公司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还。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借款合同、访谈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审计报告、查阅金币总公司征订通知、检查进账单等票据等方式对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核查,受金币总公司供货政策影响以及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采购存货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内,得益于业绩增长以及股东新投入较大规模资本金,公司现金流入规模大幅扩大,并已在逐步归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已从2013年末的7,271.20万元下降至1,077.23万元(未经审计),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逐渐减小。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支持业务发展,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经核查,公司已对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预计在2016年末清偿完毕关联方借款。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逐渐增加,2014年和2015年1-8月,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达到8,233.03万元和5,033.98万元。在现金流入增加的同时,公司已在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借款余额已从2013年的7,271.20万下降至2015年1-8月份的2,962.7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借款余额已下降至1,077.23万元(未经审计)。而且,2015年1-8月,公司在净偿还3,236.09万元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已实现现金流入为正,现金流入已能覆盖流出。另外,2015年11月25日,公司新老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正常营运资金愈发充沛。因此,按照当前销售规模和现金流入情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造成重大影响。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访谈、检查出库单、获取银行单据、获取增值税发票、获取购货合同、分析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存在通过协议免息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对关联方资金也存在一定的依赖。不过，得益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股东资本金投入，公司现金流日益充沛，已偿还大部分应付关联方款项，对关联方的依赖逐步减轻。另外，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会对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占比、公允性、必要性，并披露期后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18	167.18	48.92
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90	-	-
福州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19.93
合计	-	757.08	167.18	168.8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7%、2.14%和17.64%。

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对于同一产品，在相同或相近时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其他公司客户相差无几。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系经关联方福州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要求

按照市场化模式在进行广告宣传时顺带也帮助其一起宣传所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仅在 2013 年度发生过一次，非公司经常性业务。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州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	294.00	192.00
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00	-	-
合计	-	240.00	294.00	192.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产生的宣传费占宣传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4.49%。公司出于广告宣传等业务需要，与股东谢丽萍控制或参股的福建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以上交易均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

为规范关联交易，股东谢丽萍已将福建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同时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2)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销售清单、访谈相关人员、获得《股权转让合同》、核查银行进账单和出库单等票据、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将交易价格与同期交易相比较、查阅广告成果等方式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情形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控制的福州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于同一产品，在相同或相近时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公司客户的相差不多。另外，经核查，2015 年 1-8 月，关联方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关联方福建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采购了 605.90 万元和 151.18 万元的产品。通过核查报表、核对增值税发票，发现关联方所采购的产品绝大多数已实现销售。

通过比对相同或相近产品在相同或相近时期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单位客户销售的价格基本相仿。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扩大宣传的需要，公司通过签订《网站广告发

布协议》的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委托福建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海峡咨询台、福州金币网、福建大闽网、闽都网等网站进行企业形象宣传及中国金币品牌产品的宣传。

经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股东谢丽萍已将福建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同时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另外为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已将福建恒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销，同时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瑞禾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5、关于销售模式。**(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经销商名称。(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经营贵金属纪念币等金银制品的专业性公司，主要通过先向中国金币总公司等供应商订购贵金属纪念币、金银制品等产品，然后以自有门店、展会等渠道按照规定向单位或个人客户销售，最后实现销售收入的方式实现盈利。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采取经销模式。”

(2)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门店、检查单据、实地考察部分单位客户、访谈单位客户、审阅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自有门店及参加中国金币总公司等举办的博览会形式进行销售，未采取经销模式。

经核查，公司在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销售收入：①本公司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成本构成、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代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通过为当地出版社提供教材教辅代理宣传推广服务而实现的收入。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受当地出版社委托对其出版的教辅进行代理宣传推广等工作，并在每季发行工作结束后按照教辅在福建省内实际销售的总码洋（扣减退货）按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用。鉴于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占比不大，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且数额不大。因此，在核算时将该业务的成本并入日常销售、管理费用核算，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达到 100%。”

7、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期后销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六）（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的贵金属纪念币具有经济与文化宣传双重功能及其收藏、投

资两重价值，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其销售价格与收藏年份具有一定相关性，公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以获得升值收益；第二，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贵金属纪念币以及金银条、金银锭、流通纪念币、金银铜纪念章和装帧纪念册等具有投资、收藏价值和文化传播功能的产品。出于业务需要，公司需储备一定数量的产品以备销售。”

报告期后，得益于抗战金银纪念币、猴年贺岁金银系列产品等贵金属纪念币的热销，公司销量情况良好。在不断新购产品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末的存货余额已下降至3,673.04万元（未经审计）。

另外，为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建立了存货出入库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安防系统，已保障存货安全。

(2)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存货清单、实地盘点、检查内控制度、获取采购文件、比对同类产品价格的方式对公司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通过比对订单、入库单、期末存货清单，实地考察库房等方式对期末存货进行了逐个清点（金额特别小的除外）。经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通过比对采购价格、网上搜索同类产品价格等方式核查了，公司期末存货是否计价准确。经核查，公司存货计价准确。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基本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纪东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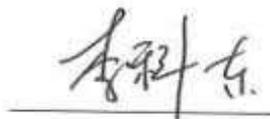


姜集闯

项目组成员：



许志波



李科东



狄芊芊

内核专员：



秦迅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9日